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33/16-17號文件

檔　號　：　CB(3)/B/P1/CCY/1 (16-17)

電　話　：　3919 3306

日　期　：　2017年6月22日

發文者　：　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　：　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7年7月5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陳振英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　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交通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合併)條例草案》

委 員 會 審 議 階 段

由陳振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2(1)	在*公司銀行業務*的定義中，在(a) 段中， 刪去“保險公司條例”而代以“保險業條例”。
2(1)	在*私人銀行業務*的定義中，在(a) 段中， 刪去“保險公司條例”而代以“保險業條例”。
2(1)	在*零售銀行業務*的定義中，在(a) 段中， 刪去“保險公司條例” 而代以“保險業條例”。